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1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3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2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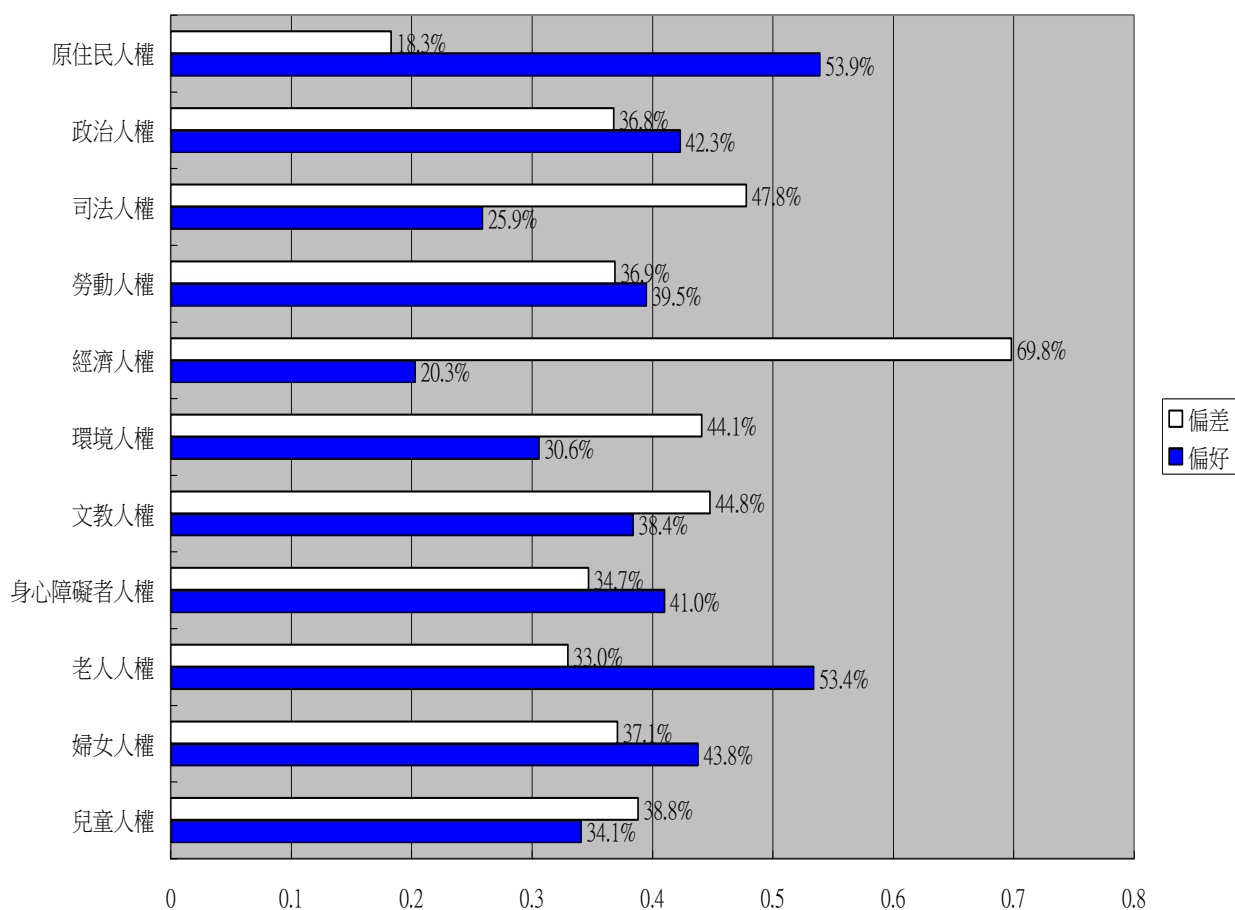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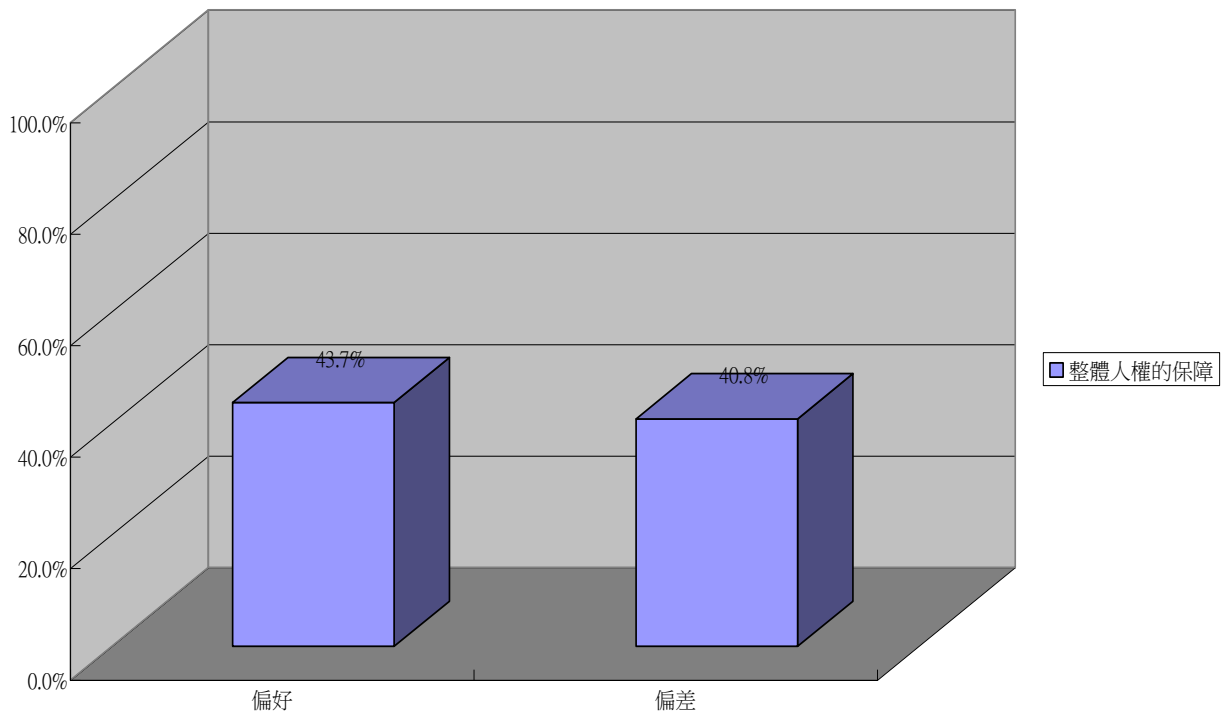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人權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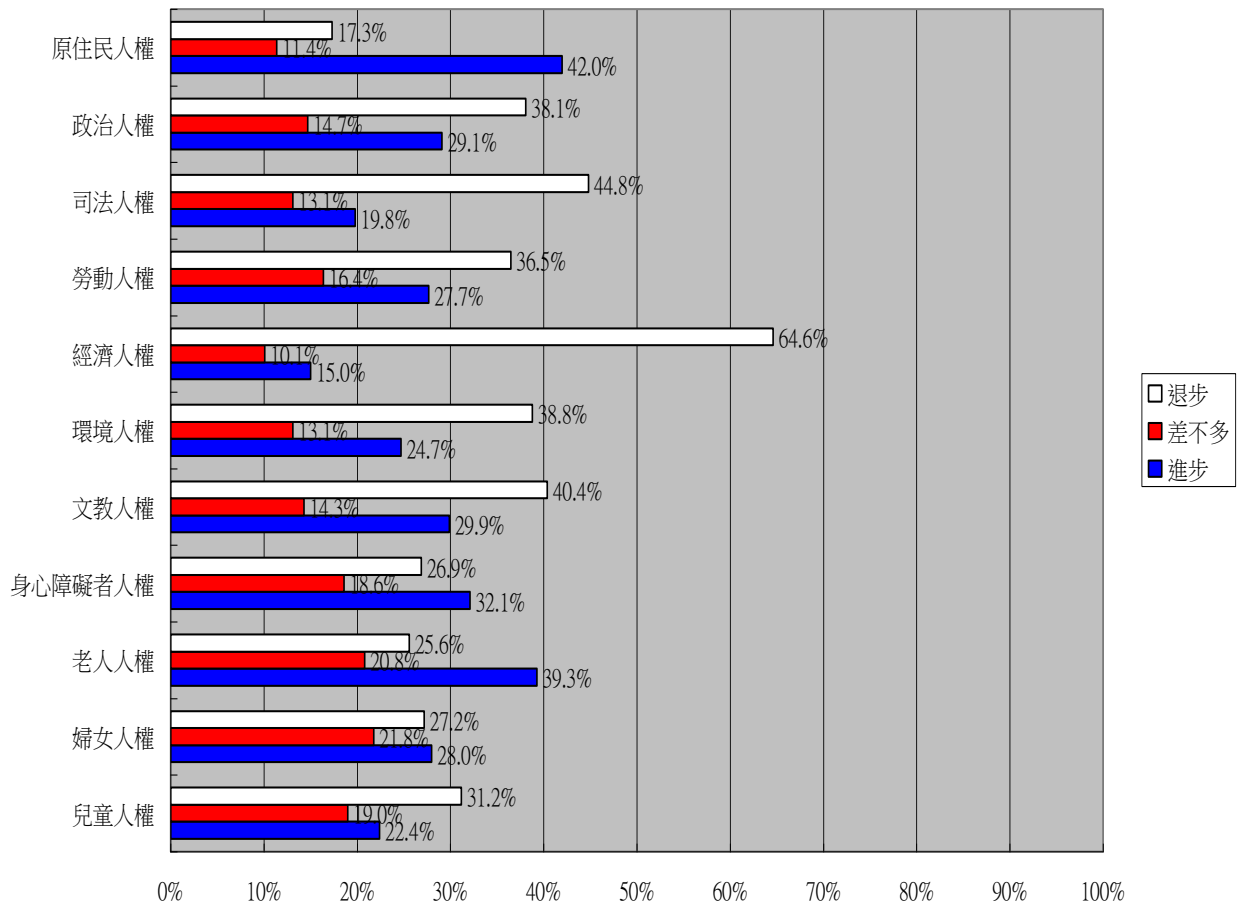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 1-2】 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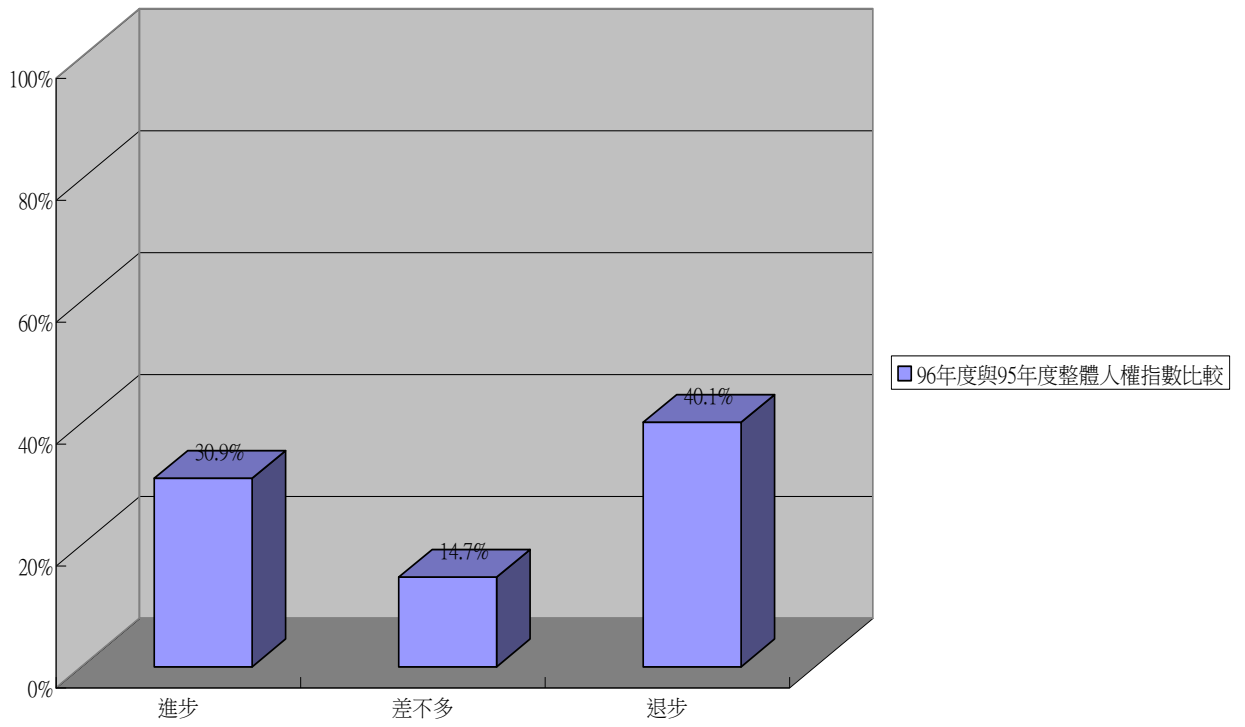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50 位，其中學者共 5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1 位、教育工作者共 7 位、照護組織共 13 位、社工師共 12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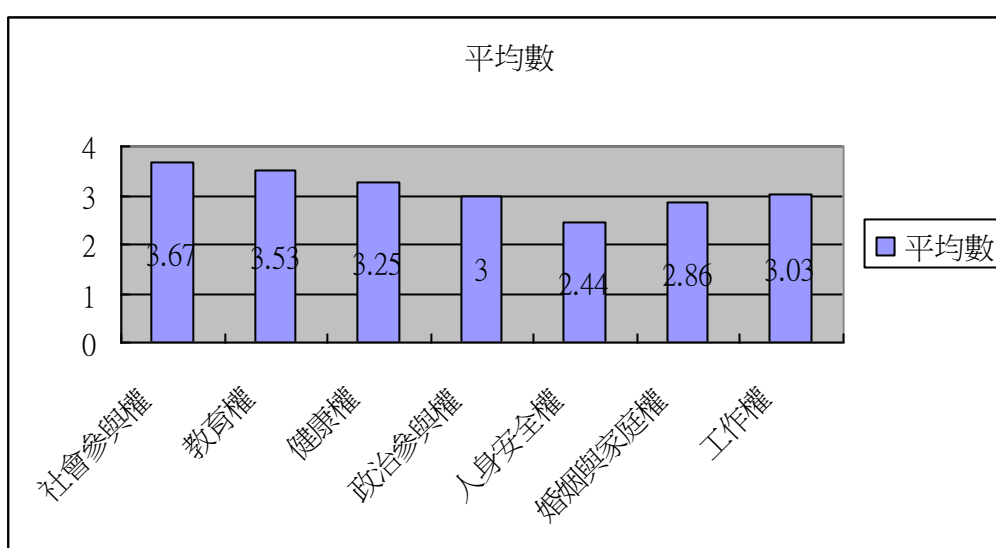
婦女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七大項：(一)社會參與權，(二)教育權，(三)健康權，(四)政治參與權，(五)人身安全權，(六)婚姻與家庭權，(七)工作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題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壹、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參與權」平均數為 3.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3.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3.2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4.學者專家評估「政治參與權」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5.學者專家評估「人身安全權」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6.學者專家評估「婚姻與家庭權」平均數為 2.8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7.學者專家評估「工作權」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社會參與權	3.67	普通傾向佳
2.教育權	3.53	普通傾向佳
3.健康權	3.25	普通傾向佳
4.政治參與權	3.00	普通
5.人身安全權	2.44	普通傾向差
6.婚姻與家庭權	2.86	普通傾向差
7.工作權	3.03	普通傾向佳



## 貳、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 1.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68 ，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2.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3.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03 ，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4.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5.學者專家評估「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6.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7.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 ，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8.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9.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 10.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11.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12.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13.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 ， 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 14.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

向差」的程度。

15.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0.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68	普通傾向佳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4.03	佳傾向甚佳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10	普通傾向佳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47	普通傾向佳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39	普通傾向佳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00	普通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	2.26	普通傾向差

脅的程度。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39	普通傾向差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2.74	普通傾向差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25	普通傾向佳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3.35	普通傾向佳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趙碧華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 一、前言

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急遽的變遷，經濟進步、教育普及、民主發展，社會產生結構性巨變，佔我國總人口一半的女性，其角色亦隨之有明顯變化。婦女的處境有很大的改變，傳統的男女性別角色面臨許多挑戰。教育程度的提高、經濟的獨立自主，隨著社會的進步，我們期待新的兩性平等社會逐漸形成。然而，性暴力、婚姻暴力的問題，工作上的男女不平等對待，女性貧窮化及年老女性的貧困孤獨，...等事實，在在都顯示台灣婦女人權仍然有加強重事的空間，婦女處境亟待改進。

有關婦女權益在法令部份，性侵害犯罪防制法（86年），家庭暴力防制法（87年），以及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88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89年），關於職場婦女也通過了兩性平等法（民國90年）。以政府而言，並於86年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88年4月23日成立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於89年內政部社會司的組織架構中增設婦女福利科之專責單位等，期望透過跨部會之運作，積極致力於婦女安全的維護、婦女地位的提升和婦女權益的保障。政策各部門就其法定職掌所分別實施的婦女權益保障的各項施政措施，均可視之為廣義的婦女福利。

而根據內政部指出現階段台灣社會需要關注婦女的福利需求有：（一）關心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包括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性騷擾的保護服務（二）保障婦女就業的機會，以及減少進入勞動市場後的職業區隔，薪資不平等的不利狀況以及關注婦女家中兒童的教養與就業相關議題等保障（三）推動教育兩性平權的觀念，創造出有利於婦女的社會環境（四）關心婦女健康，提供各項健康服務或是補助（五）綜合性的資源服務，包括提供一般性資源以及提供法律和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婦女的角色調適及危機處理，或是針對於各種族群婦女多元化的需求服務等。

其實攸關婦女權益的人權，聯合國於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次宣告

了人權的普遍性，標誌著人權開始從男性的權利走向男女共用的權利；197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可說是集權利項目之大成，該公約共分為六大部分，三十個條文，第一部分首先定義「女性歧視」，闡明推行消除歧視政策之法、加速實現兩性平等之特別措施的必要性及暫時性，並建議調整形塑刻板性別印象的社會文化行為模式。第二部份為女性在政治參與權的改善，第三部份主要為保障女性在教育、工作、保健、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平等權利。值得注意的是，解除女性因生育天職遭受到的困境與農村婦女權益的爭取也在文中明確規定；第四部份則為規範女性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第五、六部份則是訂定負責監督公約實施狀況的消除對女性歧視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之規範。1993年第二屆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次提出婦女人權概念，“婦女的平等地位和婦女的人權應匯入聯合國全系統活動的主流。”正式宣告婦女權利開始從人權關注的邊緣走向人權的中心。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北京宣言》第一次明確把性別平等與人權問題相聯繫，明確提出了“婦女權利就是人權”的嶄新命題，這一命題是對婦女人權的簡明界定。提出“男女平等是人權問題和社會正義的條件，也是平等、發展與和平的必要基本先決條件。”這為認識全球婦女問題確立了一個新的評價標準，對於促進性別平等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當代國際社會面臨的人權挑戰是複雜的，婦女的價值觀、智慧和才能對於建設一個和諧的美好世界具有不可缺少的作用。婦女人權是提高婦女地位，保證婦女平等參與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重要機制。把保障婦女人權提到一個更加重要的位置，促進婦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權作為優先的事項，進而實現世界各地性別平等的目標，必將對和諧世界的建設強化重要的促進力量。

台灣過去在婦女權益的保障為何？根據1991年開始，「中國人權協會」針對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及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進行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其中所進行的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迄2005年為止，「婦女人權」多半未達及格程度(只有2004年勉強及格60.8分)。顯示婦女人權的保障維護仍有許多待提昇的空間。

##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調查採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就婦女各個人權項目針對相關專業人



士進行深度調查研究，做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二次，共計寄出 39 份問卷，回收 32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82%。就工具乃以設計問卷做為評估指標：本調查婦女人權有七項評估指標。

#### 指標一：社會參與權

計有兩道問項，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及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 指標二：教育權

考量婦女在接受教育上是否具有平等機會，及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會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並重視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是否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計有三個問項。

#### 指標三：健康權

包括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及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計有三個問項。

#### 指標四：政治參與權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及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共有兩個問項。

#### 指標五：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及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共有四個問項。

#### 指標六：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是否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

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及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 指標七：工作權

在工作權上偏重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及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共有三個問項。

測量方式是根據上述七項婦女人權指標評估量表，共 20 道問項，每個量值都是以五點量表設計而成。從甚佳、佳、普通、差、甚差分別賦予 5 分到 1 分，來評估該項婦女人權指標權益保障程度。若平均分數為 3 分則表示對該項婦女人權指標之滿意度為普通程度。

### 三、研究結果分析

以下就此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一)「社會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65-3.69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佳」。

表一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社會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2	3.69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3.64	3.65

(二)「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10-4.03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

表二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教育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3.69	4.03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05	3.10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38	3.47

(三)「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3.00-3.39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項傾向是呈「普通」。項目評估普遍並不高。

表三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健康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3.38	3.39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39	3.35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3.00	3.00

(四)「政治參與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4-3.1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表四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 政治參與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00	3.10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0	2.84
-------------------------------	------	------

(五)「人身安全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26-2.81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傾向普通」。

表五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人身安全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28	2.26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9	2.81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18	2.39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2.77	2.71

(六)「婚姻與家庭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74-3.20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傾向普通」。

表六 2007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婚姻與家庭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	2.72	2.74

力的程度。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3.08	3.2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3.13	3.13

(七)「工作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87-3.36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偏向差」、「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傾向是呈「普通傾向於佳」。

表七 2007 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評估:工作權

指標項目	第一次	第二次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2.79	2.87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72	2.87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3.41	3.36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婦女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如下：

一、整體婦女人權保障，仍須持續努力，根據「對人權保障評估」之調查研究得知，相較於 95 年度，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仍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而 96 年度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仍抱持負面評價。顯見整體婦女人權的保障仍需再加強努力。

二、婦女之基本人權分項保障評估落於三分以人身安全及工作權部分為主，如免於受歧視或性別差異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等之人身安全權及工作權保障亟需加強。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助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社會參與權

#### 1.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9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179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4559
變異數		.2078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4.00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2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875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590
變異數		.7379
最小值		.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平均數為 **3.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婦女社團日漸增多。
2-3	須考慮城鄉差異性。
2-4	目前社會民智大開提倡兩性平等。
2-5	有較以往進步，但還是需倡議才能引起注意。
2-9	社會風氣開放，資訊取得便利。
2-10	許多婦女團體可提升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選擇。
2-12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仍受限其本身所處的經濟條件。
2-17	因普羅大眾已有男女平等的觀念。
2-18	在台灣婦女在參與社會活動仍受到牽絆，不僅來自家庭，甚至是社會上強勢的女人。
2-19	多項由報紙公開報導消息由來。
2-20	女性出頭的機會越來越多了
2-26	比十年前佳
2-29	現女性權益已經比較擴張與穩定，從政治、文化與社會教育面來看，已有保障女性參與權與機會，感覺是進步啟發，但未達完全的成熟。
2-31	隨著時代開放，婦女相關的社會活動機會漸增
2-33	憲法規定男女平等男生能作的女生也可以做得到甚至作的更好

2-34	婦女可以自主獨立，將自己的意識與想法賦予行動是個人意願與能力可以參與的。
2-36	婦女參與意願提升，參與機會增加。
2-38	參與社會活動是很平常。
2-40	各式婦運團體日益增多，顯示婦女參與活動程度愈來愈高。
2-42	社會型態的改變讓婦女可以自由參與任何社會活動。
2-43	公益社會活動可看見婦女的參與率比男性更高，專業的社會活動相較之下就較低。
2-44	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婦女方能選擇參與社會活動，雖然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情況有改善，但主要仍限於有資源與有資訊的非弱勢女性，故仍有改進之空間。
2-45	非營利組織社團活動參與幾乎都以女性為主。
2-46	是可以自由參與社會活動，但選擇範圍較侷限，比例均不高(二、成左右)，參與性質以宗教性聯誼性及服務性為主，較低比例為政治性。
2-48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婦女之社會參與程度以增加。
2-49	因為有很多原本只限定男性的規定，現在也解禁開放女性參與
2-51	女性主義的高漲，本是 21 世紀後，本是已開發國家特意組織而發展，有上述新聞的有關女性參與社會活動應視正常發展。
2-52	婦女可以自主參與的空間愈來愈大，不必再像過去像是男性的附庸似的。當然，上面摘錄的部份說明，仍帶著「理應由男性為主體」的意識形態來敘述，隱約顯示婦女可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仍有可以發展的空間。

## 2.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410	平均數		3.6452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43	標準差		.6607
變異數		.3414	變異數		.4366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自我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受到重視、表達機會增多。
2-5	受傳統保守的觀念影響，女性意見較不被採納(公開場所)，無形中會影響表達意願。
2-7	社會制約的觀念仍未充分鬆綁。
2-9	社會風氣開放。
2-10	在逐漸重視婦權的氛圍下，自我表達的自由度提高。
2-12	部分仍受限其教育條件及經驗。
2-16	越來越多的婦女擔任領導者的角色，在公開場所表達其意見。
2-17	因普羅大眾已有男女平等的觀念。
2-18	第四台談論性節目，女性所公開言論不僅是一針見血，而且相當有自我主見，受觀眾接受度也高。
2-19	目前不論媒體或公開場合均會出現或多或少的自由表達。
2-20	還是有傳統輿論的壓力。
2-26	因為多為扶助老弱婦孺的活動，但在政治或法律上的重大事件婦女依舊沒有發聲的機會
2-29	會認為普通是因為女性的表達還是受限制的，也許大眾還是會有些許感官上的比較，跟男性、女性特質相關。
2-31	雖然自由表達意見是被允許的但仍有多數的女性潛意識仍受到傳統觀念的束縛而無法暢所欲言
2-33	根據目前的社會趨勢女性比男性的求知慾高也比男性更理性，但雖是女性的我仍希望不會有太大的差別
2-34	沒有因為女性而有所限制的，男女相互尊重為原則。
2-40	婦女於政府民間組織中佔席率增高，表示婦女達自我意見及公開程度提升。
2-42	由於言論自由的開放，婦女的言論也漸漸受到尊重。
2-43	從電視談話性節目中可看見女性從容的表達意見，只要言之有物都能為社會可接受。
2-44	在資訊充分的情況下，婦女方能選擇參與社會活動，雖然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情況有改善，但主要仍限於有資源與有資訊的非弱勢女性，故仍有改進之空間。
2-45	沒有明顯差別待遇，經驗例證。
2-46	受到文化規範及能見度，自由表達空間仍有改善空間。
2-48	感覺還是處於相對弱勢。
2-49	只要想說，就可以發表意見，不受限制。
2-53	個人覺得婦女可以自由表自我意見的空間是比過去好很多，社會上也普遍願意尊重婦女們的意見。但在團體決策上(例如第資料中 3 點的調解委員會)，某種程度上還是要尋求與男性意見的妥協。不過這

是決策方面的事，婦女意見表達上還是已獲得一定的自由。
----------------------------

〈二〉教育權

3. 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6923	平均數		4.032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691	標準差		.6575
變異數		.3239	變異數		.4323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接受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4.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平等觀念與內涵有待加強。
2-4	一般對兩性都是平等，只有少數例外。
2-5	機會本就平等，但因人是否將求學列為第一要件考量，並非男女之別。
2-9	價值觀念仍傾向女性應以家庭為重。
2-10	教育體系中仍存性別差異的觀念無法完全去除。
2-12	城鄉和經濟環境有關。
2-17	因教育沒有男女性別的拒絕差別。
2-18	在經濟壓力考量下，必須有所選擇的情況，女性一定會被犧牲，例如姐妹會成全兄弟的升學，妻子會放棄進修機會。
2-19	某些先天的差別(體力)及後天(經濟)因素影響
2-20	只要有實力不怕比較
2-26	在研究所或大學以上女子受教依舊被認為是浪費時間與資源
2-29	當然受教權是受法規的保障，只要許可(包括經濟、家庭、能力)女性在較與方面的成就不會比男性差，包括一些以往公認男性天下的科系，女性都可以有非常突出的成就，但是要在不受性別的壓抑下來說。

2-31	受教育機會與家長態度及社會風氣有密切關係，現代家長多能跳脫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迷思
2-34	可以讀、能讀、願意讀，給予和栽培都是應該的，沒有不公平的現象。
2-38	受教育的權利與義務機會均等。
2-40	女性因外在因素(婚姻、生產)讓受教育受到影響。
2-42	有些時候婦女會受到家庭婚姻的束縛，而無法接受繼續接受教育的可能。
2-43	社會觀點：女性學歷不應過高，尤其在婚姻中。家庭因素：若家庭狀況不佳通常最先考量的是犧牲女孩的教育、成就。
2-44	已具有表面上的平等機會(透過考試)，但在教育體制下男女不平等的狀況仍然明顯，女性對自我權益的認識與理解仍不夠，男尊女卑仍存在於許多青少年心中，性別評等教育的推展有待改善。
2-45	重男輕女的教養價值觀以普遍淡化，碩士班學歷以上受婚姻與家庭制度影響，仍有偏不利於女性。
2-46	較少的考試會以限男性來約束。
2-48	已有改善，但仍嫌不足。
2-49	只要想進修，就可以努力去爭取，考試制度是公平的。
2-51	接受教育跟男女性沒關係，只跟自我家庭觀念有關，若想接受教育，無論高等或是更深入的進修，只要有心去做，沒什麼可阻攔的。
2-53	僅就就學機會(也就是接受教育的機會)來看，男女受教育的情形可說是平等的。至於資料 4 中提出的研究所男女學員比例一項，需進一步分析現有研究所班別差異(可能是理工科系之研究所較多，而理工科本來就較多男性就讀)，甚至分析就學年齡情形(研究所學生的年齡，不若中學或大學幾乎都是同齡之同學，有的是工作了很久才來就讀。在了解此情形下，再分析男女學生之比例，應該會較有意義)，才有可能做進一步的判斷。(例如假設進社會後再進來就讀的研究所學生中，男性明顯多於女性，則可以推測可能是社會上允許男性較多學習，給予女性較多障礙等)

4.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13	平均數		3.096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63	標準差		.8309
變異數		.4710	變異數		.690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1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平等觀念與內涵有待加強。
2-5	教師在學校封閉的環境中進步較慢。
2-9	多數老師皆能掌握性別平等之概念。
2-10	校園中性別的問題，始終存在隔膜及間距，如前第九條所述。
2-12	教師自覺尊重學生及保護自己。
2-18	女生會被教育要溫柔，掃外庭大多是男生，掃辦公室、校長室大多是女同學。
2-19	教學者以朋友身分傳授比較沒有歧視問題
2-20	性別平等教育落實在課程當中
2-26	在婚前性行為的教育系統出現不合時代潮流的婚前守貞觀念。
2-29	還是有不一樣的存在，基本的師長的兩性期待還是有不同，尤其對性別不同的同學談升學與未來就業管道，建議上是有所不同，仍具有差異性。
2-31	已較先前改善但仍普便存在校園中。
2-33	性別刻板化很難去改變，因為男女天生氣質有異屬正常，但性別歧視會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而淡化。
2-34	尊重個別差異，觀其個人喜好。
2-38	師生的互動中，男女仍是有差異性。
2-40	就學校體制及家庭。
2-42	在個人的經驗中，並無特別的差異。
2-43	刻板印象造成對女性的歧視，尤其愛以女性生理狀況開玩笑。
2-44	在學科的選擇與體能上仍有很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
2-45	日常生活表面上已無性別歧視或刻板印象，但往往會出現若干歧視案例在媒體報導中。

2-46	女性教師就業人數增加，但仍充滿性別刻板印象，學校及事務所仍以女性為主。
2-48	刻板印象仍然存在
2-49	現在的教師有年輕化的趨勢，越年輕的教師較無性別刻板印象，老一輩的較有
2-51	友善校園的深度推廣仍有不足。
2-53	僅就以上新聞摘要來說，個人覺得線索有限，不易判斷。如 11 之開黃腔一事，此行為若在純男性的群體中，可能覺得見怪不怪，故可能是該老師的不良習慣；此事是否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個人覺得需進一步了解詳情才能判斷。至於 13 一事，若老師真的用「遭姦自白」一詞，確有性別歧視的味道；但報導摘要中呈現的是各說各說，無法判斷該老師是否真用如此不當的用語。其他報導可能是政策類等方面，與直接的師生互動案例較無關聯。

5. 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0
	遺漏值	0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846	平均數		3.4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5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31	標準差		.7761
變異數		.4008	變異數		.602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在學校課程之教材中，不會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4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平等觀念與內涵有待加強。
2-5	現已較 10 年前改善許多。
2-9	女權運動使教育單位注意此問題。
2-10	倡導兩性平等，在課程教材中式基礎及方向。
2-12	逐漸無性別之分。
2-18	女生也可以上工藝課相對於男生也可以上家事課。



2-19	教材以文字需經傳授者的講解才能解惑，較容易造成
2-20	比以往好很多。
2-26	教材有人會做監守的動作。
2-29	我覺得這方面還好，可是課文的顯示上還是會呈現出兩性的比較性，還是有出現強調女性與男性不同等需要的指導，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還是存在。
2-31	教材經一再修訂目前未見此問題。
2-33	學習應該是機會平等的。
2-34	自編教材，與性別無關。
2-40	教材設計上有無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應由教師表達態度來行成，教師對於教材內容或有一定認識並持公正及正確態度。
2-42	經過兩性平權法的立法，此現象已漸漸消彌，但仍需落實法令的執行。
2-43	刻板印象教材雖有改善，但依然可看到許多無意識的歧視現象。
2-44	在學科的選擇與體能上仍有很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
2-45	不容易明確論斷。
2-46	教材中仍充斥性別刻板的故事及論述。
2-48	雖有些仍有刻板印象，但整體而言還算平等
2-49	無論是在圖畫或是文字上，多少還是會有隱含性別的刻板印象
2-53	<p>1.「性別平等」不等於「去性別差異」。兩性在生物構造、心理上有所差異是不能否定的，這樣的差異連帶會影響到社會表現的差異，也是不可否認的。先體認兩性確實存在的差異，是進一步談兩性尊重和平等的重要基礎(先不論性別，不同的人彼此認識時也必需認知到雙方的想法、行為等是有差異的，才可能有真正的彼此接納和彼此平等)。個人認為資料 2 中的兩性平等團體在這方面認知過於以偏概全。</p> <p>2.或許「守貞」一詞早已被刻板化地認為單指女方，但「不進行婚前性行為」的確是避孕、避免性病的最佳方式(保證沒有風險)，而這樣的承諾的確需要男女兩性共同遵守—特別是男性。資料 15 內文若並無使用「守貞」兩字，僅是外界代稱，個人覺得並不不妥，反而是外界在觀念上應該調整，用健康的心態看待這樣的條文。</p>

〈三〉健康權

6. 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846	平均數		3.3871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14	標準差		.8032
變異數		.5061	變異數		.645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3.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可以到醫院檢查，但卻可能因此失去工作。
2-4	在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仍不足(城鄉差距多)。
2-5	基於優生學及人權尊重，在此期間的照顧已進步許多(如會陰不一定要剪、子宮保留、餵母乳)。
2-9	相關知識宣導及福利皆增加。
2-10	非一致性，各縣市作法並不相同。
2-12	城鄉與教育程度仍有很大差異。
2-18	並未完全受到照顧，尤其服務業的專櫃仍須站整天班，護理人員仍需要值大小夜。
2-19	醫生或醫院致力推廣產前檢查及改善產檢正確性及多樣性。
2-26	鄉鎮或城市的資訊有差。
2-29	目前這方面確實落實很多，婦幼健康的重視與宣導，與婦女本身的認知上，從醫療角度而言產前的照護做得不錯，但是對處偏遠地區的家庭還須待加強。
2-31	產檢費用稍嫌昂貴。
2-33	除了可以獲得身體上的療養，還有機會練習怎麼做母親。
2-34	得視個人狀況而定，於工作，家庭中均能他人的體諒包容和協助，但程度不同也不一。

2-36	做月前照護觀念與資源在台灣愈來愈進步。
2-38	婦女懷孕期間只有產前檢查並無其他照顧服務。
2-40	基本上均不錯，但在蔭庇及私人性上應更加強。
2-42	可能與家庭經濟有絕對的關連。
2-43	雙薪家庭中婦女均需工作，無暇有正常檢查，一般低社經的婦女，更可能因受孕而失去工作，更別提「產前照顧」了。
2-44	對資訊取得容易的婦女而言是如此，但弱勢婦女與青少年則不然。
2-45	沒有明確例證。
2-46	義工使用率相當普遍，但弱勢婦女如農村婦女、外籍新娘、山地原住民仍有醫療排除現象。
2-48	弱勢族群仍未有適當照顧。
2-49	弱勢族群因家境關係，未必有健保，無健保就很難享受相關福利。
2-53	醫生、商人等對孕婦的權益仍不太尊重。

7.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3947	平均數		3.354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5472	標準差		.8386
變異數		.2994	變異數		.703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對於治療方式幾乎沒有給婦女抉擇機會與權利。如乳房不全部切除，化療效果不佳等恐嚇言語。

2-5	至醫院就診時(非婦科)都會提醒此兩項檢查。
2-9	如停留在宣導篩檢階段，少有進一步醫療照護知識宣導。
2-10	癌症有年輕化、增加趨勢，社會各級的照護也日漸周全。
2-12	婦女仍受限本身的經濟條件，健保仍嫌不足。
2-18	乳癌的篩檢設定為 50 歲以上才可免費檢查，但是乳癌的罹患率卻趨向年輕化，而乳癌外科醫師的分布不均也造成就醫不便，雖子宮頸癌宣導但是仍有不足，偏遠地區仍有待加強。
2-19	醫院配合衛生機關提供完善措施。
2-26	多數婦女依然不能定期做檢查。
2-29	廣宣狀況佳，資訊夠，但真正求助與醫療氣氛還是壓抑著女性的認同，尤其面對男性醫師時，女性內斂特質展現無遺，影響到婦女的檢查與就醫意願。
2-31	東義廣告達到部份宣導效果但針對較弱勢婦女無法順利接受相關訊息 EX:不識字，偏遠地區。
2-33	台灣的醫學應該是算較高品質的政府也委託各地衛生機關免費做篩檢活動
2-34	龐大、高額的醫療費拖垮。
2-36	因為人數減少。
2-38	應加強預防工作，而不僅於疾病時的醫療照顧。
2-40	宣導太少，女性忙於事業及家庭長忽略身體，應加強媒體宣導。
2-42	因健保制度的實施使大部分的婦女可受到較好的照顧。
2-43	一般宣導簡章較易拿到，醫療院所也簡章製作。
2-44	若進入醫療體系則可獲得照顧，但對於因醫療體系之父權而致延緩檢查獲救醫者則並非如此。
2-45	雖有改善行動，但發生率仍成長中。
2-46	資訊較普及，健保提供醫療篩檢，但仍有排除情形。
2-48	預防作業仍嫌不足。
2-49	目前視聽媒體常常會宣導，所以醫療資訊常能獲得。
2-53	大體上，現有的醫療資源已能協助婦女獲得適當的醫療資源，相關的研究成果也持續呈現。

#### 8. 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255	標準差		.7303
變異數		.5263	變異數		.53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能獲得更年期相關資訊與照顧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要看哪一科醫生?婦女很惶恐，只知更年期現象，不知詳情。電視上偏重賣健康食品，未教導食物與生活調理之道。
2-5	更年期不是病，是生理轉化(老化)自然現象，但因受既得利益者(藥商)行銷催眠而有待加強。
2-9	資訊取得方便，但照顧方面仍無其他支持。
2-10	此年齡層比較會照顧自己超過相關單位的照顧。
2-12	與婦女教育程度有很大關係。
2-18	更年期的們診衛普便設置相對衛教宣導也未落實，醫療期刊上對此報導也不踴躍，得來資訊均來自藥商的廣告宣導。
2-19	媒體及醫院診所可以得到資訊並可得到醫院照顧。
2-20	鄉下地區資源不足。
2-26	多數醫院及政府都有作宣導。
2-29	婦女更年期的資訊宣導覺得尚不足，婦女對更年期的認知與就醫感覺還是集中再疑惑自己的心理精神上的改變或異常上，比較常找的會是精神科。
2-31	似乎只有醫院的書面資訊較常見可多透過媒體來告知大家。
2-33	除了醫院的家醫科門診外其他資訊也很容易取得。
2-34	需主動求援，表達自己不適，尋求相關資源、照顧、求醫。
2-36	婦女對更年期普遍不瞭解。
2-38	更年期間不只是生理方面的問題，心理方面仍需考量。
2-40	就一般資訊接收上並無更年期相關資訊，均必須至醫療院所。
2-42	由於資訊的發達及知識的提高使更年期的相關資訊的取得更為容易，家人的體恤也逐漸增強。
2-43	現在較能看到針對婦女更年期的報導及尊重。
2-44	若進入醫療體系則可獲得照顧，但對於因醫療體系之父權而致延緩

	檢查獲救醫者則並非如此。
2-45	欠缺明確評價參照標準。
2-46	多媒體管道，議題能見度高。
2-48	資訊及觀念仍嫌不足。
2-49	視聽媒體較少人提到更年期的相關資訊。
2-53	注重健康的人就很輕易取得相關資訊與資源；但對於一些無暇留意相關訊息的人，即使已經有不少資訊，仍不一定能取得該資訊。

#### 〈四〉政治參與權

#### 9.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000	平均數		3.161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72	標準差		.6878
變異數		.6842	變異數		.473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比例增加但內涵不足。性別主流化的精神尚未建立。
2-4	目前知識普及，女子受教育機會多，因此也參予政治。
2-5	真正沒有性別問題，是在於不用保障名額之下，女性依然能在職，若需保障及立法則表示仍須努力。
2-9	仍不到一半。
2-10	婦女在政治上參與優於經濟方面，比例且大幅提升。
2-12	保障名額外，女性從政也越來越多。
2-18	以目前地方鄉鎮代表及鄰里長比例仍是非常不理想。
2-19	主計處資料。
2-20	有保障名額。

2-26	以男女性別比例而言應該要 1:1 才對。
2-29	我覺得應採公平性競爭而非保障名額制，女性的執政能力是夠的。
2-31	婦女保障名額能維持比例。
2-33	這跟選民的程度水準有關，有遠見的選民才能成就好的地方公職人員。
2-34	比例原則為何？參與的人數有多少？
2-36	性別比例懸殊，參選人數高，當選比例不同。
2-40	相較於男性還是過少，且內部充斥性別不平等。
2-42	婦女的比例仍有待加強，讓更多傑出的女性可以獲得更多的機會。
2-43	為何要有「性別比例」此原則先天上就顯示出女性是弱者，是需要保障的。也顯示社會大眾對女性從政的歧見。
2-44	雖較多女性參與政治，但性別比例仍然懸殊。
2-45	女性參與比例仍偏低。
2-46	有增加，但仍有改善空間，比例仍低。
2-48	仍然不足。
2-49	女性擔任國會或地方議員比例越來越多了
2-53	在國際上比起來，具有較高的比例。

10.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974	平均數		2.838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804	標準差		.8204
變異數		.4629	變異數		.673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女性公職多數對婦女議題不重視。
2-5	何謂比例原則？若女性有能力，在其他相關條件符合下(如家人支

	持、職場關係良好)應可任高階公職。
2-9	任命或升遷仍以男性為主。
2-10	參政的比例已提高，比例原則已符合性別考量。
2-12	政府公部門盡量符合比例原則。
2-18	以鄉鎮公所為例，課長級的主管婦女所佔席次仍是很低微甚至容易被排擠。
2-19	各縣市政府的當家已朝目標達成比例原則
2-20	有隨時代進步，越來越公平之趨勢。
2-26	公職人員主管級多為男性。
2-29	還是會考量工作能力、體力與知能範疇來區分，包括是否會騎機車或開車。
2-31	現實比例仍與原則比例有落差且多數首長或部長，仍是男居正位女居副手。
2-33	公職人員應該像一般教育場合一樣不定期的在教育提升品質
2-34	個人表現能在事業上衝刺，和家庭照顧使無法兼顧，實為困難，因此在升官的機會、交際也減少許多。
2-36	男女比例懸殊。
2-40	常因外在因素遭刁難，但比過去的體制福利已改善許多。
2-42	雖然傑出的女性為數不少，但在高階公職工作的任用比例仍差強人意。
2-43	當有升遷機會主管會優先考慮男性，女性一但雀屏中選，也會考慮家庭而自動放棄。
2-44	雖較多女性參與政治，但性別比例仍然懸殊。
2-45	女性主管或首長比例仍偏低。
2-46	有增加，但仍有改善空間，比例仍低。
2-48	仍然不足。
2-49	怎樣算是高階公職，定義不明，但主管級以上工作，女性比例越來越多。
2-53	因縣市不同而有差異，但大體而言，目前各公職也較願意提拔女性。

#### 〈五〉 人身安全權

#### 11.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2821	平均數		2.258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595	標準差		.7288
變異數		.3131	變異數		.531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受暴婦女取得「保護令」還是生活在暴力的恐懼中，無法獲得公權力的保護。求助個案表示:自己和女兒被丈夫打，驗傷確認，取得「保護令」後丈夫還是繼續打她，警察在旁邊看，毫無保護力。
2-4	目前雖主張男女平等，但女性仍為弱勢，且知識、社經地位越高者越不易提出保護要求。
2-5	應從道德、家庭倫理著手，處罰只能處理表面問題，從根解理的方式應現在著手，可望下一代能。
2-7	左右鄰居監督機制的意識薄弱。
2-9	婚姻暴力常見，婦女人身安全無保障。
2-10	婦女仍然受到加約的陰影，相當普遍。
2-12	仍有部分婦女因經濟因素而隱忍婚姻暴力。
2-17	女性在身材力氣方面仍無法與男性抗衡。
2-18	在傳統家族中，婦女在家的地位是不被重視，忍辱負重的情形下不免受到各種威脅。
2-19	情緒的控制管理不容易及外界媒體的負面報導均會影響。
2-20	家暴事件很多。
2-26	家暴案件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2-29	結婚角色的變異，家庭對兩性期待還是有不同，家暴的女性尚居多，為此申訴離婚的人數多，衍伸出來的社會問題還是多。
2-31	少數男性觀念需再教育，婦女也不該用忍氣吞聲來承受
2-33	婦女要自立自強不要活在男人的呵護下，只要有工作能力就能減少暴力
2-34	雖然有自主權，也能保護自己的方法與單位機構，可尋求協助，但總在事件發生之後。

2-36	台灣仍屬父權社會觀念，對婦女尊重觀念仍顯不足。
2-38	兩性相處與婚姻生活仍脫離不了傳統的思維。
2-40	社會環境及教育讓人民道德素養低落、治安敗壞，婦女人身安全性日益降低。
2-42	因現代人生活壓力大，又受到整體大環境不景氣造成許多人失業，而導致生活壓力大，而受害者常常是女性同胞。
2-43	翻開報紙打開電視均可看到家暴的新聞。
2-44	雖有相關法令與政策財保護婦女，但若施暴者不改變其父權觀點的話(應從小教育兩性平等觀念)，早些政策都只是補破網的做法而已。
2-45	家報案件仍呈增加趨勢。
2-46	婚暴系統有建立，提供婦女通報管道，但文化規範及資源不足仍有改善空間。
2-48	婦女受暴情形仍憑傳
2-49	遇到好的人就不會家暴
2-53	家暴案件日漸增加，甚至還有沒有呈現的黑數。

12. 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949	平均數		2.8065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29	標準差		.8725
變異數		.6937	變異數		.761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婚姻暴力時，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如前案例。女兒上學後，丈夫隨時會施暴，婦女不敢待在家裡，也不敢去朋友家(回來會打得更兇，回娘家有「未盡同居義務」之罪)。
2-5	家暴案牽涉面較廣，有時是婦女本身有些盲點(行為不當)，應解除盲點，若只一味管束男性將無效，只會一再發生。
2-7	第一線受理者技巧、態度都可能讓受暴婦女卻步。

2-9	已有家暴中心可提供基本協助，但仍需受害人主動求助。
2-10	儘管受暴婦女位子女吞忍，但各方提供庇護或協助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
2-12	一般來說，婦女本身有報警驗傷等程序，有關單位才協助。
2-18	通常總是遠水就不了近火，也被列為家務事，未能適時切入以致造成許多遺憾。
2-19	須先繳交裁判費。
2-20	113 倡導得宜。
2-26	後續的配套措施不足。
2-29	我認為這方面還是做得不夠好，雖有管道與宣導，處理與安置不佳，中途之家與社工人員似乎不足以應付增加的家暴案件。
2-31	113 專線普遍被知道婦幼安置機構發揮作用。
2-33	有很多幫助遭受婚姻暴力的相關單位但仍有很多人不知到那些訊息，可能是政策的宣傳仍不夠。
2-34	有，也可以，但有多少人受到此照顧而能免除困擾？
2-36	時有所聞家暴問題一再發生。
2-38	婦女遭受暴力後的緊急措施，仍處於消極被動的做法。
2-40	庇護可，但後續恐懼是延續的，因施暴者懲罰過輕讓婦女一直處於恐懼中。
2-42	法定程序過長，而一般人也常有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常無法及時伸出援手。
2-43	即使申請保護令，依然會受到家暴。
2-44	在婦女願意主動求助的情況是可以獲得協助，但目前庇護單位仍嚴重不足。
2-45	仍無法給予安全的緊急庇護體系。
2-46	緊急庇護空間很少，文化規範及縣政府和人力不足，婦女出來接受緊急庇護意願也不高。
2-48	家暴防制系統完善，但要視婦女是否願意求助
2-49	要看相關單位，有的單位會不理不睬
2-53	形式上該有的是都具備了。但實際執行上，由於執行單位(家暴中心)並無像警察一般的公權力，無法有較喝阻；而警察對這種「家務事」也不願介入太多，造成實際能獲得幫助的程度普遍來而並不大。

13.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1842	平均數		2.3871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6516	標準差		.7606
變異數		.4246	變異數		.578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男性要先學習尊重女性，現在女性是其性慾宣洩的對象。
2-5	本人曾在地下街、天橋、公車上、書展場所遭性騷擾。
2-7	社會環境配套不足。
2-9	觀念無法全面澄清，人身安全無保障。
2-10	雖然有許多防治努力，但許多陰暗角落的性侵、性騷等仍不斷發生。
2-12	陌生環境、工作職場以及家庭都有性侵害、暴力的威脅。
2-18	這幾年治安未必能如期能保護婦女，相對的毒犯更多，也因兩性平等議題浮上檯面，致言語騷擾更明顯。
2-19	自由開放的社會觀念及自我約束道德能力削弱。
2-26	性侵害事件居高不下。
2-29	這要看其定義為何？還有婦女自己的認定為何？尤其治安與現代人心理需求在改變，強暴案似乎是在增加中。
2-31	婦女們應更懂得保護自己。
2-33	性暴力的發生很多都是婦女而且踏種傷害是切身之痛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
2-34	是女性就得隨時防範、注意、小心。
2-36	媒體報導次數。
2-40	因環境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機制低，讓婦女一線安全沒有保障。
2-42	一般人都是女人為弱者，所以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時有耳聞。
2-43	幼小女童在家都會遭到至親的侵害。

2-44	雖有相關法令與政策財保護婦女，但若施暴者不改變其父權觀點的話(應從小教育兩性平等觀念)，且法官在判決上不支持性騷擾乃錯誤之行為的話，則婦女仍受到相關傷害的威脅。
2-45	性侵害發生率太高。
2-46	雖有兩平法及性騷擾相關法律通過，但執行仍然不力。
2-48	仍頻傳。
2-49	男性須學會尊重女性，但目前不少男性欠修此學分。
2-53	關於改善女性人身安全，教導女性防身自保，只是治標而非治本的方法。教導的課程愈多，隱約顯示女性人身安全環境變差。

14.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692	平均數		2.709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24	標準差		.6426
變異數		.7611	變異數		.412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3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緊急庇護安置中心尚未普遍設置，合作的民間團體有時候找不到人。
2-5	在上述地點，只有公車上及書展場所可請旁邊的人協助，地下街及天橋則很危險。
2-9	性騷擾議題傾向息事寧人，性侵害議題仍不脫女性須承擔責任。

2-10	政府當局的帶領及努力下，確實提供許多不錯的防治方法及通報連線，也算有些成效。
2-12	還有聽說被曝光或是被威脅的，所以仍覺得被保護的程度差。
2-18	有關單位都只是形式上的保護，並未真正的做到售後關照，相對報章媒體窮追猛打，二度傷害更是赤裸裸呈現。
2-19	需再更積極介入。
2-20	保護令申請需要時間。
2-26	社會依然認為遭受性侵害及性騷擾是受害者個人的原因，故受害者多半不願出面，報警之後法院的程序也常令受害者遭受二次傷害。
2-29	是有在重視，也有民間團體的協助，但還是不夠完善。
2-31	社福單位能提供此功能就怕受害婦女怕羞而不敢求助。
2-33	越多協助越好。
2-34	有，但也曝光了。媒體、社會新聞事件，不想成為主角。
2-40	因警界對於性騷擾或性侵常有性別歧視，二度傷害對婦女有時不是協助而是加重傷害。
2-42	應建立簡化法定程序以保護婦女同胞。
2-43	醫療院所未避免麻煩不願開立證明。
2-44	性侵害方面尚可，但資源仍不足，性騷擾則不然。
2-45	平均生育兒女數已頗低，重男輕女觀念已有淡化。
2-46	政府依法已成立申訴管道，但服務仍未發揮作用，有待改進，例如申訴時間長久、庇護空間少。
2-48	流程已建立完善
2-49	資訊並不多，即使有也不清楚
2-53	形式上該有的算是都有了。個人對這部份實際執行情形了解的不多，所以較不確定如何判斷此程度。

#### 〈六〉婚姻與家庭權

15.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179	平均數		2.7419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6047	標準差		.7288
變異數		.3657	變異數		.5312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方面壓力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有進步。
2-4	目前訂定法律並無很完整。
2-5	政府之相關配套不足，無法像歐洲國家，生小孩是由國家照顧(有相關立法、補助、托育、教育預算之提案及落實。
2-7	重男輕女觀念仍非常濃厚。
2-9	部份家庭觀念仍傳統保守。
2-10	修改的許多法令，確實能給予婦女較多的自由權。
2-12	整個社會觀念已經不是那麼重男輕女，女性生育的自主權亦提高。
2-18	通常生兒育女不只來自丈夫更有公婆壓力，想要擺脫是不太可能。
2-19	經濟因素為最大壓力。
2-20	傳統包袱大。
2-26	不想生小孩的或不能生小孩的媽媽依然受到很大壓力。
2-29	現在生男生女均好的意志是提高了，但是多數婚姻家庭對生男生女的要求還是存在，香火相傳的古板意念還是相當存在。
2-31	夫家長輩的期待仍為壓力源。
2-33	因人而異但關鍵仍在本人。
2-34	要生就要養，母性的光輝高於一切。
2-36	不一定，傳宗接代、重男輕女與觀念仍然存在。
2-38	無法擺脫傳統的束縛。
2-40	大多兒女照顧多數均於婦女身上，家庭壓力日益提升。
2-42	還是存在著養兒育女是婦女同胞的責任，所以婦女常受到工作及家庭雙重的壓力。
2-43	仍會受到長輩的壓力，來自社會親友的壓力較少。
2-44	不只不能擺脫家庭方面的壓力，在少子化的聲浪中，不生育與生育

	子女數較少者無形中變成社會少子化現象的罪人。
2-46	選擇不主動的權利增加，但 gender selection，及懷男嬰人工操作增加。
2-48	稍改善，但仍有壓力。
2-49	老一輩的人還是有傳統觀念。
2-53	家庭方面的壓力?個人認為家庭方面的壓力因不同的家庭會有不同的壓力來源及程度(例如來自公婆的壓力、來自丈夫的壓力、家中的經濟壓力、照顧上的壓力等)。本題的敘述，個人覺得太含糊而無法做進一步的判斷。

16.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789	平均數		3.2581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393	標準差		.6816
變異數		.2909	變異數		.4645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平均數為 2.7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漸改善。
2-5	以較 5 年前進步許多。
2-7	教育程度提高。
2-9	婦女的經濟自主程度取決於婚後就職程度，目前婦女婚後勞參率偏低。
2-10	不少法令已有修改，但仍不足，尤其婦女在婚姻的過程中加上懷孕生子，養育兒女就是婦女的單門及空窗。
2-12	越是中下階層越是沒有。
2-18	雖說目前大多雙薪家庭，但是婦女在支配經濟上仍不能自由支配，有時需支付奶媽錢及貸款，反而自己必須縮衣節食。
2-19	有法規及目前夫妻都有普遍共識



2-20	看個人家庭背景而定
2-26	比以前好但尚有努力空間
2-29	雖然雙薪家庭日多，但許多婦女為了孩子放棄職場靠先生收入生活的還是很多，或者自己雖有收入卻需要對家庭負責的也很多，老公以老婆名義借款致使老婆背債也很多，經濟能完全自主的不多。
2-31	夫妻財產共治的觀念已存在於年輕一代的夫妻中但仍不夠普及
2-33	如果婦女本身有工作收入穩定就能有經濟自主
2-34	雙薪家庭、職業婦女、家庭主婦……結構型態不同而有差異。
2-38	仍靠先生的主觀意識為主。
2-40	現在比過去好，婦女就業提升，也較有理財技能。
2-42	雖然可以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但仍需負擔家計。
2-43	能自己工作賺錢者，較有此權力。
2-44	若有職業者較可以達到經濟自主(也非全部)，家庭主婦則較受限制。
2-45	沒有明顯偏佳或偏差之證據。
2-46	婦女就學增加，經濟自主增加。
2-48	漸有改善中。
2-49	女性也有工作，經濟自主。
2-53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適度的經濟自主的程度，個人覺得與其自身的社經地位及個人收入有關。政府現有的補助，多針對中低收入戶，對多數婦女來說，不算有多實值的幫助。

17. 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282	平均數		3.129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51	標準差		.7184
變異數		.4831	變異數		.516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在婚姻中的財產能獲得適度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1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城鄉有差距，漸改善。
2-5	已有相關法令保障。
2-9	法令已修改，但觀念仍未改變。
2-10	法令的修正，有些也是要婦女懂得權益去請求才有效。何況比較起歐美，仍有極大的空間再努力。
2-12	教育、觀念甚至法令有並未給婦女完全的保障。
2-18	婦女在財產中並未充分得到保障，車子房子不見得是女性名下財產。
2-19	法規規範。
2-26	法律有保護。
2-29	婦女在婚姻過程中對法律有關財產的分配問題並不清楚，不會保護自己應有的財產，加上婦女容易未家庭融入一切關懷與犧牲。
2-31	法條的修正有助於保障婦女權益。
2-34	夫妻財產共有或其他、在法律、在情理方面均得充分考量。
2-36	夫妻共有財產制度法令宣導不足。
2-40	畢竟經濟上若於男性，加上傳統觀念，對於財產概念及擁有保障少。
2-42	有明確的法令作為後盾，婦女的保障可以更為增加。
2-43	需懂得法律，才能適度的保障自己的權利。
2-44	法律上的保障是有，但在面臨婚姻瓦解時則不然。
2-45	無法判斷偏佳或偏差。
2-46	民法規範對女性保障增加，但長期的性別差異急待改善。
2-48	已立法保障。
2-49	要看自己跟另一半的協議。
2-53	近來相關修法的方向已多朝向保障婦女財產權等方面進行。大體來說，已比過去進步不少。

#### 〈七〉工作權

#### 18.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1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895	平均數		2.871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33	標準差		.8462
變異數		.7112	變異數		.7161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婚後、生產後婦女無法再就業。
2-4	少數婦女因家務影響。
2-5	現在大多選擇不生育，小家庭(及雙薪家庭)較不影響。
2-7	男主外、女主內觀念仍然濃厚。
2-9	婦女仍是家庭主要照顧者。
2-10	兒女成長後，婦女重返職場的狀況越佳，配合政府的各級輔導，有相當比例的婦女重振雌風。
2-12	經濟環境不良，公司工廠就其營運壓力，仍遊走法律邊緣。
2-18	結婚絕對會影響就業，必須考慮上班時間、地點、工作性質及夫家社經地位。
2-19	越來越多的就業機會給已婚婦女
2-20	有的公婆或丈夫非常傳統
2-26	婚後離職的女性居多
2-29	婦女婚後最考量的就是孩子照護問題，在兒童托育政策還未盡完善之際，婦女還是會因結婚生子而離職。
2-31	只要能力適合並無此顧慮
2-33	有工作就有收入不要向別人伸手拿錢才不會看人臉色，先生在好難得一輩子都如此自保才是最重要的
2-34	有能力且願意，女性工作是受職場歡迎的。
2-36	兩性平等就業法推行不力，結婚生子育兒的擔子大部分都在媽媽身上。
2-38	婦女結婚後受到孩子照顧教育等的因素而影響就業。
2-40	政府、環境對已婚婦女配套措施還不夠。
2-42	因需要負擔家計。

2-43	雇主會考量已婚婦女的居住、家庭狀況。
2-44	婚姻還好，生兒育女則會有較多的影響。
2-45	仍有三成因結婚而離開職場。
2-46	較多與工作有關的婦女福利制度，執行仍須改善。
2-48	結婚後離開職場之婦女仍多。
2-49	遇到好公司就沒影響
2-53	比起過去，因結婚而影響女性就業的情形已有所改善。但部份對就業的影響是延到婦女懷孕後才出現。

19.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179	平均數		2.871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55	標準差		.8059
變異數		.6815	變異數		.649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兩平法實施後更差，9個月孕婦被解雇的求助案增多。
2-5	因害喜或生理變化而影響工作表現，故影響考績、升遷。
2-9	觀念已漸改。
2-10	雖有許多法令的維護，但多少有相關的影響。
2-12	工廠仍有用許多規避法規的漏洞來對待懷孕婦女。
2-18	許多機關只要請產假考績自動為乙，這是不成文規定，相對也因懷孕容易被判定無法全力以赴，當然也就影響升官。
2-19	政府機關有訂立相關適用辦法。
2-26	請保母的薪水高，婦女往往需工作家庭兩頭忙。
2-29	當體能與請假次數的改變時，不論績效如何，考績與升遷一定會受影響，尤其在私人企業方面。

2-31	能力取向的職場不會有此問題
2-33	婦女的敬業程度絕對不會輸給男人
2-34	總有不方便或請假多，不舒服影響工作表現也得認了。
2-36	一般來說公務機構都會影響。
2-40	現案中還是很多公司對女性升遷及考績有一定的限制及不成文規定。
2-42	因法律有明確規範，及政府大力宣導。
2-43	會考量因懷孕生子、育兒而影響升遷的機會。
2-44	公部門尚可，但私立單位則不見得如此。
2-45	似乎沒有這類的現象被報導。
2-46	多少仍隱藏身孕，不會明講。
2-48	婦女懷孕期間工作權仍可再改善
2-49	要看公司負責人的想法
2-53	形式上，多數單位是不至於因婦女懷孕而對其表現或機會打折扣。但不可否認的，部份女性在家中或社會上期待成為好的照顧者的角色上，可能在生產後，部份重心移到家庭中，以至於影響工作上的表現，間接成為影響其考績或升遷的機會。

20. 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9	個數	有效的	31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4103	平均數		3.3548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97	標準差		.7978
變異數		.7220	變異數		.636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學者專家評估「婦女不會因為女性身份而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的程度。」平均數為 3.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2-1	一般婦女沒有退休金可領。
2-4	目前均有法律保障。
2-5	考量工作屬性，勞力工作會，若需細膩工作較不會。
2-9	同工同酬觀念改變。

2-10	工作權的正常化，兩性平權，相關資遣或退休權益應有所保障。
2-12	大致仍遵守勞基法。
2-18	可能影響資遣，認為男人是主力，女人為輔，資遣是理所當然，至於退休比較不受影響。
2-20	較無相關負面媒體消息傳出。
2-26	若除去懷孕及結婚之外婦女工作權保障尚可。
2-29	因依法有據，比較有保障，但不是很完善。
2-31	在工作權上男女平權情況佳，法律給予婦女保障申訴管道暢通有助於不平等事項的發生。
2-34	工作守則一人一本、一模一樣，不會因此而有差別。
2-36	目前到沒有聽說影響的個案。
2-38	依勞基法執行其權益均等。
2-40	影響應頗大，故婦女創業及再度就業人數多。
2-42	就個人的認知此項應受法律保障有關。
2-43	除非是公務人員。
2-44	未見有明顯事例。
2-45	大致已有法律保障。
2-46	保險制度逐漸確定，如生保障有改善。
2-48	女性工作能力備受肯定，應不會因女性生份影響其資遣或退休權益。
2-49	要看公司負責人的想法。
2-53	目前較少聽聞這樣的情形。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鄭珊珊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陳景松 中華民國燙傷基金會執行長  
劉增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基金會電子報  
邱正容 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社工  
王金蓮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三軍托兒所教保組長  
蔡玉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兒童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光音育幼院  
林祐誠 台中市甘霖基金會研發專員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楊淑鈞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附設台南縣私立天宮育幼院保育組組長  
李明政 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  
潘維剛 立法委員  
陳晏禎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趙性中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彰化分部主任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潘正辰 苗栗特殊學校註冊組長  
陳彙允 南投縣明潭國小國幼班教師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



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